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437號

上　訴　人　鄭胎賜
被上訴人　張平賢
　　林麗華
　　鄭萬水
　　鄭萬得
　　鄭胎助
　　沈明炎
　　林金生
　　林金水
　　林金發
　　林進國
　　鄭廖花繡
　　鄭雅方
　　鄭佩芳
　　鄭玉婷
　　鄭光哲
　　邱國男
　　邱錦智
　　邱嘉德
　　邱志忠
　　吳鄭桂英
　　鄭美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10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

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1月4 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，並於同年月6 日合法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復有本院繳費資料查詢表、收費答詢表查詢附卷足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曾鴻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松坤